

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產學合作，規範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學術回饋金收取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者。

第三條

教師之兼職或借調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前項兼職或借調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兼職或借調單位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或借調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六個月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四條

本校教師兼職或借調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最低標準如下：

一、兼職教師：

（一）兼職於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之職務，其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如下：

1.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2. 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3.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兼職公司職務或兼職公司樣態非屬前款規定者，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於同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以一次為限。

二、借調教師：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及撥付方式，由兼職或借調教師所屬系（所、室、中心）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簽經系（所、室、中心）、學院、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所屬系（所、室、中心）得聘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鐘點費由系（所、室、中心）分配之學術回饋金支應。

學術回饋金之支用範圍，準用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七條。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辦法繳納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二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室、中心）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期滿，辦理延長時，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